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智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47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玉興汽車材料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樹林分行	112年6月15日	126,200元	HLA0000000	